

立法院第十屆第一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

落實旅客入境資料查核、檢討居家
訪視機制並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
務人員防疫安全精進措施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09 年 03 月 0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落實旅客入境資料查核、檢討居家訪視機制並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務人員防疫安全精進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武漢肺炎)疫情現況

國內截至本(109)年 3 月 3 日(至下午 4 點)，共通報 2,543 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檢驗結果為 42 例確診、2,178 例排除，確診病例中有 19 例為境外移入(11 例中國大陸、4 例義大利、澳門、日本、杜拜/埃及與鑽石公主號郵輪各 1 例)，23 例為國內感染。累計國內發生 7 起群聚(6 起家庭群聚、1 起醫院群聚)，其中 4 起係由境外移入個案造成親密接觸家人的感染。

貳、疫情影響評估

依世界衛生組織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多國陸續傳出 COVID-19(武漢肺炎)確診病例，且每日確診數已超過中國大陸，可能演變為全球大流行，評估全球擴散及衝擊風險非常高。目前國內感染個案多為家庭群聚或限制性醫院群聚，但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可視為社區傳播的警訊。為超前部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2 月 27 日提升至一級開設，全面整合防疫資源，強化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協調，積極規劃並執行各項防治作為。

參、疫情防治及相關精進措施

本部自去(108)年 12 月 31 日傳出中國大陸武漢市發生不明原因肺炎疫情之際，當日立刻依標準作業程序啟動邊境檢疫應變措施，對武漢直航入境班機進行登機檢疫，並持續依據疫情變化，滾動性進行各項防疫整備及應變措施。因應中國大陸疫情嚴峻，於本年 1 月 20 日報請行政院同意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啟動跨部會合作，並持續提升疫情監測及檢驗量能；強化邊境檢疫；建構完善社區防疫追蹤網絡；健全醫療應變；加速防疫物資整備；強化民眾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以防堵疫情擴大。

針對「落實旅客入境資料查核、檢討居家訪視機制並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務人員防疫安全精進措施」，說明如下：

一、落實旅客入境資料查核

為提升入境旅客資料之完整及正確性，我國機場已統一設置「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之三道通關檢核機制，說明如下：

- (一)完整性檢核：值勤人員將逐一確認通知書每一欄位皆填寫完整。
- (二)正確性檢核：旅客通關時須備妥本人護照及通知書交由檢疫人員(航警)，確實核對通知單填具之姓名、護照號碼與本人護照吻合。
- (三)核發具法律效力之通知書：檢疫人員再次核對通知單個人資料無誤及確認檢疫起始、解除日期正確，始核發通知書。

另因應民眾手寫部分字跡可能不易辨識，已開發並啟用入境檢疫電子系統，民眾利用手機於系統申報資料後，其個人資料將上傳系統且比對是否為當次航班旅客，如資料不符，旅客於航機抵台後將無法接獲「居家檢疫」憑證簡訊，故藉此系統除可簡化入境流程並可確認資料填寫正確性。

二、落實居家訪視機制

為加強對自流行地區入境者及確診病例接觸者等具感染風險民眾之追蹤管理，針對該等對象實施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措施，每日由地方政府衛政/民政單位撥打電話追蹤及關懷其健康狀況，並由地方政府警政/衛政/民政聯合進行手機通訊追蹤。另為利該等對象遵循並確實落實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規定，本部已於本年2月20日召開「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措施協調會議」，請地方政府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管道及人力動員，提高服務量能；另請各縣市政府依轄區特性及資源，因地制宜，以全人管理精神研訂「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計畫」，並於本年3月1日起全面實施，相關措施如下：

- (一)建置24小時關懷專線，及時提供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之生活及就醫協助。
- (二)對於無住所之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安置，規劃轄內安排至少1處可安置5-10人之特定旅館或安置地點，俾利簡化跨區安置處理流程及提升處理時效。

- (三)針對有需求者提供送餐、垃圾清運、心理諮商服務等生活支持與協助，並將生活支持所需資源管道整合。
- (四)強化第一線工作人員對執行關懷措施之職前教育訓練，俾使其了解關懷措施內容、可運用之生活及醫療資源及已設置之服務專線，以及服務過程需注意事項等資訊，以提升關懷服務品質及效益。
- (五)提供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必要之醫療支援，倘為病情穩定之慢性病患者，得委託他人向醫師陳述病情，並領取方劑。經判斷有急迫或必要之醫療需求，優先以居家醫療或通訊診察為主，由地方政府協助洽詢安排。如必要外出就醫(如化療、洗腎等)時，由地方政府協助安排前往醫院，病人配戴口罩，並預先通知醫院或洗腎中心等，各醫院照護採標準防護措施進行感染管制。
- (六)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時，以安排救護車就醫為原則，並預先通知醫院。

三、加強警消及邊境等勤務人員防疫安全

- (一)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本部除已依分配原則及地方政府提報需求分配各縣市徵用之國內口罩工廠生產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口罩，另 2 月 7 日起每日提供 5 萬片醫療用口罩予警政署統籌運用，以確保第一線警察同仁於值勤時都能得到適當的保護。

(二) 緊急醫療救護服務人員大多在病人病史不明確以及侷限的空間中，執行到院前的緊急救護，本部已訂定「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建議措施包含風險評估、個人防護措施、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載送病人時、救護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載運工具清消等感染管制建議，提供相關感染管制原則做為業務執行時之參考依據。

(三) 各港埠駐站單位第一線工作人員因工作關係須頻繁接觸來自全球旅客，為利港埠各駐站單位可有效督導所屬同仁落實防疫安全及執行邊境勤務工作，本部已建立「港埠第一線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暨監測機制建議原則」及提供「港埠公私部門第一線人員自我健康防護衛教說明」，以提升邊境勤務人員自我防護知能及落實防疫安全。此外，為維護港埠第一線執勤人員健康及安全，發燒篩檢站檢疫人員執勤時已加穿防水隔離衣，未來將視疫情變化隨時檢討調整第一線人員之標準防護裝備。

肆、結語

由於目前全球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極為嚴峻，為有效防堵疫情擴大，避免造成大規模社區傳播，本部以「提前部署」的概念，已規劃應變醫院及集中檢疫場所，另藉由優化及精進各項防疫作為，期能發揮最大效能，維護國內防疫安全，保障

國民健康，將疫情的威脅減至最低。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
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